

檔 號：114/170502/1/

保存年限：5年

日期：114年4月7日

單位：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呈閱後公告轉知學生知悉。
- 二、文存查。

裝

會辦單位：

第三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蘇琪雯04071645		代為決行 如擬 教授兼食品暨應用生物 科技學系系主任 蔣恩沛04071725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

機關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李悅綾
電話：2222-0655分機2815
傳真：2224-9357
電子信箱：hbtcm0093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綜字第1140005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申請114年暑期實習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3月28日興農字第1141700663號函。
- 二、本處本(114)年將辦理大樓空調汰換工程，7-8月間恐因施工及辦公空間限制，影響實習品質，爰本次提供1名實習名額。另為利實習生全面了解食品管理與稽查檢驗之實務運作，實習組別由本處排定。
- 三、實習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習期間：114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，共計5週。
 - (二)實習說明會：
 - 1、報到時間：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9時。
 - 2、報到地點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檢驗組4-1會議室(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811號4樓)。
 - 3、請通知實習同學準時報到，惟當日如因發生天然災害，經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者，則另行辦理。
 - (三)實習費用：每一實習生每週收取實習費120元(不足一週以一週計)，請貴校於實習前繳入本處帳戶(帳戶銀

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3頁



1140006907 114/04/07

行：臺灣 銀行臺中分行、帳戶名稱：臺中市食品藥物
安全處保管金 專戶、帳號：010045094916、匯款人請
註明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 ○○○○)。

(四)本處未提供實習學生保險、薪資、住宿、交通及午餐。

(五)因實習課程將視需要安排學生隨同本處人員外出觀
摩稽查作業，爰請貴校實習學生保險之保障範圍宜涵
蓋實習場所之外，以保障實習生安全與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